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-1 |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新聞稿  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6日  發稿單位：書記處  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劉興錫  連絡電話：05-6336511#2202 編號：110-001 |

**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因應疫情警戒強化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**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於本月15日宣布自該日起至同月28日止，提升臺北市、新北市COVID-19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為避免人員流動，造成疫情防堵之困難，本院針對主事務所或住、居所位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律師及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 （如訴訟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等），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止至本院出庭之措施如下：

一、本院將先請各股書記官查明有無於上述期間傳訊主事務所或住、居所位於臺北市和新北市之律師及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之案件外，本院將秉持防疫優先之原則，彈性調整庭期。如屬上述情形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請注意本院通知是否改定或取消庭期，並建議主動向本院聲請改期，避免遺漏。

二、本院就改定或取消庭期之案件，將儘速於官網上公告相關案號，並另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本院強制執行案件，如於上開期間有通知臺北市、新北市地區的當事人或關係人到院詢問，比照上開方式辦理。